

宜蘭縣羅東鎮公所

宜蘭縣羅東鎮文化廊道導覽解說志工隊

113 年度解說志工招募簡章

- 一、依據：依志願服務法、宜蘭縣羅東鎮文化廊道導覽解說志工隊管理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為持續推動羅東鎮特色觀光，運用社會服務之人力資源，因應本鎮各類觀光活動及文化解說工作，提供有志者參與觀光事業服務之機會，進而實踐文化觀光發展目標。
- 三、報名資格：
 - (一)凡年滿 18 歲以上，口語表達順暢，且對文化導覽工作有興趣者，具奉獻及服務熱誠，有責任心，且能全程參加課程培訓者。
 - (二)依約定之服勤時數，不遲到早退。每年至少服勤 36 小時，並能配合本所勤務、參加職前講習及各項培訓課程者。
 - (三)服務項目包括旅遊諮詢、帶隊解說、文化教育、觀光活動規劃與支援、行政協助等相關工作。
- 四、報名及甄訓流程：
 - (一)預計錄取人數：5 名(鎮公所保留增額或不足額錄取之權利)。
經過審查程序，錄取為實習志工後須再參加本所相關訓練及實習(訓練及實習共計 36 小時)合格後，始得列入本處正式志工。
 - (二)報名方法：
 - 1.113 年 1 月 26 日起至 2 月 25 日止，一律線上報名，逾期不予受理，報名網址：(Goole 表單位置 <https://forms.gle/JR6WJTNumRnHmoq6>)



- 2.請上羅東鎮觀光旅遊網 (<https://travel.lotong.gov.tw/>) 瞭解相關資訊，或電洽：03-9545102 分機 386 陳先生。(請於週一至週五：上午 9 時至 12 時，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撥打)

(三)甄選方式：

- 1.初審：本所將依報名表進行書面審查，就符合資格者擇優參加複審。
初審通過，進入複審名單預計於 113 年 2 月 27 日公告於本所觀光旅遊網，複審預計時間為 3 月 1 日上午 9 時(如有更改，以網站公告時間

為準)，請自行上網查詢。

初審錄取者，本處另以 email 通知，請務必填寫正確 email 地址，未進入複審名單者則不另作通知。

2.複審（請準備國民身分證進行身分驗證）：

(1) 時間：3月1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時於羅東鎮公所三會議室，進行複審面試，請自行前往報到。

(2) 複審考試內容：

A.自我介紹1分鐘。

B.羅東景點介紹3分鐘：準備3分鐘介紹羅東景點的內容，可自備PPT檔案，或JPG照片，或實體照片、道具等，輔助說明介紹，模擬導覽解說情境。

(3) 本所將依需求擇優錄取實習志工。經錄取為實習志工後將參與相關培訓及實習課程。實習志工錄取名單預計於3月1日下午14時，於本所網站公告錄取名單。

(四) 培訓方式：

1.基礎訓練：志願服務法規定課程計6小時，包含志願服務內涵及倫理、志願服務法規之認識、志願服務經驗分享，採線上學習（臺北 e 大學習網 <https://taipei.elearn.hrd.gov.tw/>），請於5月30日前自行完成並繳交網路學習證明，已受過基礎訓練者請於結訓前提供相關證明資料供本所查核。

2.特殊訓練：預計為6月1日（星期六）9-12時、13-16時（或依機關通知），需全程參加。培訓期間不得請假，無故缺課者，本所得逕行取消其受訓資格。

(五)實習：培訓訓練期滿且經評定合格者發給實習證，於113年11月30日前，須完成帶隊1次及解說觀摩共計24小時之實習，本所並得視實際勤務調整實習內容。

(六)考評：預計於113年12月2日進行考評，以基本服務能力（20分）、表達及應變能力（20分）、解說內容與技巧（40分）、禮儀態度（20分）等為本所考評重點。

(七)正式服勤：經本處評定考評合格，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者，頒發志工識別證，於114年起正式取得本處解說志工資格。

五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報名參加志工招募者，即認同本簡章之規定，不得有議。

(二)成為本所正式志工後，每年必須達到基本服勤時數36小時以上，始能保有志工之資格。

(三)有關招募之各項流程時間表，本處得視實際業務需求保有調整之權利。

(四)報名資料除審查人員外均予保密，並依個資法相關規定不作為他用，報名資料概不退還。